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25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众慧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慧达”）、上海众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达”）分别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众慧达、众志达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众慧达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众慧达	上海众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4,542	2.36%	无限售流通股
	金立国	1,499	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4,986,041	2.36%	

(二) 众志达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众志达	上海众瑞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4,551	2.36%	无限售流通股
	金立国	1,499	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4,986,050	2.36%	

二、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众慧达、众志达、上海众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复晖”）、上海众瑞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瑞晖”）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立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系金立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金立国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未发生权益变动。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金立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立国	124,720,322	19.67%	124,723,320	19.67%
众慧达	14,986,041	2.36%	0	0.00%
众志达	14,986,050	2.36%	0	0.00%
众复晖	0	0.00%	14,984,542	2.36%

众瑞晖	0	0.00%	14,984,551	2.36%
合计	154,692,413	24.39%	154,692,413	24.39%

注：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众慧达、众志达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合伙人名下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主体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众慧达、众志达已严格履行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股份的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